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耀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淑芬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王淑芬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